

棉蘭爆炸案和女性網路

鄺耀章

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在棉蘭市警局辦公室的自殺炸彈襲擊再次使全國震驚。這次自殺式炸彈襲擊對恐怖嫌犯是一個非常冒險的行動，因為警局裡有許多員警，而且處於警戒狀態，應該很容易識破歹徒的行動，簡直是在太歲頭上動土。

實際上，在警察局中進行炸彈襲擊並不是什麼新鮮事。自2009年以來，攻擊目標已從遠方敵人（即陌生人或反映群體或社會大眾或資本主義象徵的事物）變為近方敵人（軍人／員警或政府）。是當88特種部隊逮捕了極端暴力肇事者以及暴力集團時，目標的轉變開始被察覺出來。

目標的變化不僅適用於改革後早期出現的極端暴力團體，即 Jamaah Islamiyah 及其分裂團體，還適用於 Jamaah Ansharut Daulah (JAD) · Jamaah Ansharut Khilafah (JAK) 及其分裂團體，它們都是伊拉克和敘利亞伊斯蘭國家 (NIIIS / ISIS) 的附屬團體。

儘管這兩個團體他們都有不同或相反的意識形態，但他們有“共同的敵人”即員警。所以激進團體的許多成員（如 JAD 或 JAK 團體）所進行的自殺炸彈襲擊都針對員警。例如，去年在泗水警察局總部發生的自殺炸彈襲擊事件和甘榜馬來尤爆炸案都是針對警察局和當時值班的警官。

與井里汶員警的襲擊事件相同，目標也相同。現在，棉蘭的自殺炸彈襲擊案件也再次把警察局成為目標。這表明，員警辦公室必須更加謹慎，因為警察局是極端暴力團體的目標。

oJoi 和恐怖組織的策略

由於警局使用的人工檢測器不夠精密，需要使用更新的金屬探測器，需要能夠檢測新型爆炸物的精密設備。

由 Gojek 和 Grab 組成的印尼線上出租摩托車激進主義者 (oJoi) 駕駛員小組 (Legend Indonesia) 於 2019 年

二月十四日發表了一份聲明，並譴責了這種暴力行為，對棉蘭的自殺式爆炸事件做出了回應。這是為了澄清和強調，印尼的小汽車司機與所有形式的恐怖主義沒有任何關係，也永遠沒有關聯。

oJoi 司機說，他們是熱愛這個國家的人。他們還堅決反對破壞國家安全與穩定的各種形式的暴力，激進主義，恐怖主義和故意破壞行為，特別是那些將小汽車司機當作犧牲品的行為。由於棉蘭爆炸案的 oJoi 司機是恐怖分子，並與恐怖組織有聯繫，因此擔心此舉會影響客戶對 oJoi 司機產生恐懼感。

使用摩托計程車為工具來進行恐怖行動是一種新方法。極端暴力團體採取各種方法進行恐怖行動。如 Thamrin 爆炸案，極端暴力肇事者並沒有使用宗教身份為符號。恐怖分子犯罪時改變其服裝，即穿牛仔褲，襯衫和帽子。使社會人士看不出其“恐怖分子的身份”。

Sumakin 的別名 Afif 是死去的 Thamrin 爆炸案的執行者之一，他的舉

動實際上已打破了公眾的看法，即把恐怖分子的身份不與宗教掛鉤。同樣，利用摩托計程車的棉蘭炸彈案嫌犯也震驚了民眾。

恐怖分子使用的工具，不僅是當今社會最喜歡的交通工具摩托計程車，而且還表明極端暴力或恐怖分子的肇事者不具有某些宗教身份為特徵。

有一位前恐怖主義嫌犯說過一句話：「如果他們仍然穿上能顯示其宗教身份的的衣服，就不必害怕。需要擔心的是，當他們換衣服時，像普通大眾一樣穿普通人的衣服，這是他們將採取行動的標誌。」

在棉蘭自殺炸彈案中使用出租摩托車是恐怖組織用來欺騙當局的策略之一。摩托車是人們最喜歡的交通工具，尤其是在城市裡，不會使當局起疑心，這與當局已懷疑婦女或兒童（青少年）會進行自殺炸彈襲擊有關。

使用出租摩托車是掩蓋肇事者身份的策略的一部分，也是混淆當局注意力的策略的一部分。事實證明，當局實際上未懷疑使用出租摩托車為工具的肇

事者，使肇事者很容易進入並執行其恐怖計畫。

由成年男子和未成年男子，進行的所有自殺炸彈襲擊行為都難以辨認，因為他們所穿的衣服與平民並無兩樣，因此不容易被人識別。

極端暴力中的婦女網路

關於棉蘭自殺式爆炸案，嫌犯的妻子參與其中，並由其妻子執行行動計畫。而且把巴厘島定為下一個恐怖行動的目標。

看到身為人妻的勇氣，有許多事情值得質疑。首先，身為妻子會獨自去實行獨狼行動嗎？其次，是誰激勵他敢採取這一行動？第三，如果該行動使用自殺炸彈，身為妻子是否有能力組裝炸彈，是誰教她，她從哪裡獲得製造炸彈的材料以及為製造炸彈的資金由誰提供？第四，身為妻子是否純粹出於自己的意念，要在巴厘島實施恐怖行為？或者身為妻子是被另一方洗腦的受害者，在這種情況下，是她的老師或線上朋友？

根據新聞門戶網站在2010年二月二日發佈的新聞，該妻子被稱為棉蘭炸彈襲擊者，其暴露時間早於其丈夫。這意味著妻子已經經歷了激進過程，無論是通過社交媒體還是與激進網路團體中的某人進行私人交流。

該消息稱，他的妻子正在與一名女恐怖嫌犯進行通信，該名女嫌犯目前仍在棉蘭的第二級女子監獄中。這名身為人妻的嫌犯經常到監獄中探望這一位女性妓女，當她幾次探視後與女囚徒一起在監獄裡計畫該恐怖行動。

從這事件中可以汲取重要的教訓，嫌犯是如何影響在監獄裡的囚犯進行極端暴力行為，或相反的被監獄裡的人所影響。

是否在監獄的女囚犯提供資料給這位身為人妻的女性？幫助她實行恐怖行動計畫？如果女性囚犯成為「導師」，政府無法再用一隻眼睛看在監獄中的恐怖囚犯。

這事件表明，婦女也能夠扮演恐怖分子和暴力策劃者的角色。在以往時段

裡，婦女的作用僅限於犯罪者，而不是暴力本身的發起者或策劃者。

如果仍在監獄服刑的女囚犯成為巴厘島計畫中的恐怖行動的“大腦”，那麼女性的角色現在已經與男性相提並論，她們不僅扮演犯罪者的角色，而且可以成為極端暴力行動主謀的角色。

婦女日益重要的作用是一個新的現象。因為，即使他們可能未包括在極端暴力組織結構中，也不能再低估他們的能力。對於參與預防和應對極端暴力（恐怖主義）工作的政府和88特種部隊而言，這對所有各方都是一個新的挑戰。

這種現象也為監獄的反激進化工作提供了寶貴的經驗與教訓，因為政府和88特種部隊似乎不得不改變在監獄裡的反激進化方案。

政府和民間組織必須尋求其他方法，以便在監獄中消除激進主義的措施，使其他監獄裡的囚犯不被恐怖分子所利用。

對於政府和88特種部隊來說，這是一項挑戰，因為恐怖主義行動是特別的司法犯罪，政府正在努力預防和應對極端暴力的出現，政府和88特種部隊必須共同努力制止這一行動。如果不立即處理這些暴力行動，將有更多的平民和員警成為受害者。

☆ ☆ ☆ ☆ ☆ ☆ ☆ ☆

考慮廢除由選民

直選地方首長制度

通過地方議會（DPRD）選舉地方首長（pilkada）的構想重新出現。因為由人民直接地方選舉的成本昂貴，和地方首長貪污腐敗現象不斷出現，使一些專家考慮是否可以恢復由地方議會來選出地方首長。有人提出；一位省長、縣長或市長級地方首長候選人，在直接選舉中必須花費150億盾至200億盾的選舉經費。

結果，一旦當選地方首長，最先考慮的就是如何賺回選舉期間所花掉的經費，也因此貪污腐敗似乎無法避免。

現在新政府開始評估直接選舉的優點與缺點。

確實，直接選舉制度並非沒有任何缺點。缺點當然存在，因此需要定期進行評估。但是，若要回到寡頭壟斷時代，實踐比較普遍的舊系統來執行直接地方選舉，是一種過分簡化問題的思維方式。

如果從高昂的成本和猖獗貪污腐敗為根本原因，則需要評估兩點。首先，在現場的系統或實際情況。例如，對高額的直接選舉費用，進行更詳細的研究。如果將高昂的費用用於賄賂選民或金錢政治，解決的方案即執法單位必須嚴格的執法。

如果問題在於競選活動的經費太高，則有必要制定更便宜的競選活動法規，例如縮短競選活動時間，並限制過於昂貴的政治廣告的安裝。就是說，政府和國會應該找到一條出路，使直接選舉的成本不高，而不是為了通過由地方議會（DPRD）來選出地方首長，及考慮廢除全民地方選舉。

第二，為地方首席候選人彙報。在這裡，政黨必須具有嚴格的機制來吸引候選人進入該地區。絕對必須對準地方首長進行高品質和密集的幹部培訓，例如通過黨校或廉政學校。這意味著著貪污腐敗問題需要從上游解決，而不僅僅是從下游解決。

在選拔地方首席候選人時，政黨不僅應考慮其可能的“得票率”和“經濟情況”。誠信和能力問題也必須成為政黨考慮的主要因素。具有高素質的幹部隊伍，黨有了一個強有力的陣容，那些幹部有能力承擔責任，那些還不可行通過培養合格的幹部，候選人不僅能夠節省政治成本，而且還能夠避免貪污腐敗的行為。

將地方首長選舉恢復由地方議會（DPRD）選出，不會帶來好處，反而會帶來更大的傷害。除了使民主倒退，它還具有以下的政治問題。

首先，如果通過地方議會（DPRD）恢復選舉制度的步驟成功完成，那麼也有可能對全民直選總統的制度進行評估。因為，一些希望通過人協大會（MPR）恢復總統選舉的政黨，也試圖提出要將

修改 1945 年憲法和恢復國家總方針（GRHN）的計畫扣在一起。

其次，不能保證通過地方議會進行的地方選舉可以削減政治成本並防止腐敗。第三，該制度將使公民的參與相形見少。這顯然是一個重大的挫折，因為根據民主的觀點，作為一種現代政治思想的一個特徵是，在確定具有約束力的集體決策，和有效參與方面存在平等的選舉權，即在此過程中所有公民享有平等的機會，都有權做出決策或選擇。

人民政府可以理解為得到人民承認和支持的政府。人民執政是指代表人民行使權力的政府。人民通過兩個管道建立政府監控系統，即直接制（社會控制）和代表制（通過議會）。

人民政府也意味著人民賦予政府的權力，是為了人民的利益，而不是為了個人或團體的利益。

此外，民主制度旨在限制政府的權力，以免出現獨裁和貪污腐敗。因為，正如普特南（Putnam, 1976）所說，當權者的疾病之一就是他們傾向於保留自己的權力。（文／鄺耀章）

☆ ☆ ☆ ☆ ☆ ☆ ☆ ☆

馬弓隨筆

笑話 肖話

孫兒說，老師在颱風來襲前告誡：沒事千萬別出門。學生誤聽為：沒四千萬（元）別出門。

有學生說，我每天的零用錢才四十元，當然不會出去。

另有學生說：有人丟三百萬元在高鐵車廂內，遺忘並不報失，真夠大方。

老師批閱文如下：只三百萬，小兒科，出門丟錢當然不心疼。

上兩則，是笑話也是肖話，四千萬、三百萬，相差三千七百萬，都是錢財，令每月收入 2K 的人好不羨慕。

有些事不當笑話笑笑，難道要「起肖」（閩南語：發神經）。

☆ ☆ ☆ ☆ ☆ ☆ ☆ ☆